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701	47,47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8,088)	(27,680)
毛利		17,613	19,794
其他收益	6	310	3,839
行政開支	9	(45,310)	(33,143)
其他開支	7	(5,170)	(251)
融資成本淨額	8	(630)	(10,292)
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產生之代價增加		—	(27,364)
除稅前虧損		(33,187)	(47,417)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虧損	9	(33,187)	(47,41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41,875)	(56,872)
非控股權益		8,688	9,455
		(33,187)	(47,41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36 仙)	(2.76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33,187)	(47,41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5)	(1,387)
與年內出售境外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531
		<u> </u>	<u> </u>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555)	(85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5,742)	(48,273)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4,430)	(57,551)
非控股權益		8,688	9,278
		<u> </u>	<u> </u>
		(35,742)	(48,273)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500</u>	<u>7,090</u>
		5,500	7,090
流動資產			
存貨		37	24
其他應收賬款	14	149,603	172,3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9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061</u>	<u>187,412</u>
		221,691	359,798
資產總值			
		<u>227,191</u>	<u>366,8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9,483	44,611
金融衍生工具		—	8
可換股票據		—	9,382
		<u>49,483</u>	<u>54,001</u>
負債總額			
		<u>49,483</u>	<u>54,001</u>
流動資產淨額			
		172,208	305,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708</u>	<u>312,887</u>
資產淨額			
		<u>177,708</u>	<u>312,8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4,510	321,427
儲備		(123,387)	(14,884)
非控股權益		<u>6,585</u>	<u>6,344</u>
總權益			
		<u>177,708</u>	<u>312,8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教學課程之收入	45,701	47,474
	<u>45,701</u>	<u>47,474</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
利息收入	74	1,9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	—
雜項收入	20	1,891
	<u>310</u>	<u>3,839</u>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捐款	246	2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	4,12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802	—
	<u>5,170</u>	<u>251</u>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0	7,292
金融負債非現金結算補償	—	3,000
	<u>630</u>	<u>10,292</u>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340	9,435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169	712
– 其他	—	1,000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7,433	1,259
總僱員成本	<u>20,942</u>	<u>12,406</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520</u>	<u>487</u>
法律及專業費用	<u>4,953</u>	<u>7,22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43</u>	<u>1,282</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付款	<u>1,749</u>	<u>2,383</u>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u>16,537</u>	<u>5,730</u>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187)	(47,417)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291)	(6,6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97	20,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5)	(15,2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9	1,762
本年度的所得稅	—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72,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購回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3,072,86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63,322,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計算。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商譽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時產生，為 647,598,000 港元。
- 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國訊醫藥(BVI)」)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商譽乃於收購 ii 及 iii 時產生，為 31,506,000 港元。

14.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42	181,880
預付款項	1,961	3,154
減：減值虧損	(12,100)	(12,672)
	<u>149,603</u>	<u>172,362</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72	18,077
撤銷	—	(5,197)
匯兌調整	(572)	(208)
	<u>12,100</u>	<u>12,672</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1	510
其他應付款項	29,744	20,504
預收款項	15,454	17,190
應計費用	2,484	6,407
	<u>49,483</u>	<u>44,611</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74	375
31日至60日間	—	—
61日至90日間	—	—
超過90日	27	135
	<u>1,801</u>	<u>510</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74,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17,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94,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38.5%。

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28,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80,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9,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利息收入約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9,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約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45,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43,000港元)。當中僱員相關成本約為20,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6,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4,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29,000港元)，乃指就持續進行之業務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獲取財務意見之費用。

回顧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5,1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000港元)，乃指慈善捐款約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約4,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2,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行使購股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21,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79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0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412,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7,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8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9,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9,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為177,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887,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2(二零一四年：0.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21,427,119港元，分為3,214,27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12,000,000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1,113,000港元(不包括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1,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1,168,000股已購回普通股已於回顧期間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94,510,319港元，分為2,945,103,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5,223,812股股份已發行。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就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契據，(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降至每股0.35港元；及(ii)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利率由每年1%降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之修訂以外，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此外，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修訂契據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0.35港元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擬定條款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呈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建議修訂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款及由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因此，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且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5,714,285股股份已發行。故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99,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13,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37,817,017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8,571,42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靜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靜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欠付李靜女士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悉數抵銷。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6,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5,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4,234,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10,000,000股股份均已發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認購代價40,775,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楊先生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利率為每年1%，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按年作期末支付。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10,72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7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3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25,04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175,139,860股股份已獲發行。故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已獲悉數轉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九個月，及延長戰略合作協議自動失效期限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再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六個月(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共十八個月)。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醫藥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網絡教育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之全部股本。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然而，其並未對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永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錄得收益，但永樂之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永樂錄得的溢利遠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永樂的溢利將不會顯著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並將其資源投入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永樂之全部股本，代價乃根據由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永樂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永樂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因此，釐定出售永樂之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已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補充協議（「該協議」），以修訂彼等之間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國訊醫藥將其對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交給北京中醫藥大學。

是次安排主要為統一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以降低經營成本及加強收益，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為將來全面的拓展奠下基礎。

僱員資料

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20,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6,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8,536,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比較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3。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九個月，及延長戰略合作協議自動失效期限一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再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六個月(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共十八個月)。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11,113,000港元（不包括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1,1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千港元
一月	39,440,000	0.52	0.42	19,351
三月	34,184,000	0.53	0.53	18,118
四月	5,480,000	0.53	0.52	2,878
六月	66,408,000	0.495	0.4	30,431
七月	94,896,000	0.4	0.24	28,881
八月	40,184,000	0.345	0.265	11,308
九月	504,000	0.26	0.25	128
十月	72,000	0.255	0.25	18
總計	<u>281,168,000</u>			<u>111,113</u>

回顧期間，合共註銷281,168,000股已回購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崇興博士及李雅茹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在本公告所載列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未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分審核憑證以支持管理層有關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若干重大金額的計量及披露之決策，本核數師無法就該等項目進行審核程序：

1. 與 貴集團股份回購有關之股東股權相關之理由及計算。
2. 就已提供的相關服務及／或將提供的相關服務向多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的測量如何與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測量保持一致。
3. 若干大量行政開支與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展的業務活動有關。
4. 本核數師未能在適當的授權程序下獲得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有價證券的管理層控制機制有關的任何相關文件。
5. 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任何變動未能確定，原因是缺乏影響該等項目的交易的支持文件。
6. 缺乏審核憑證以證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此外，本核數師無法確認該等項目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7. 上述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重大普遍影響，本核數師無法對綜合現金流量表進行審核程序。
8. 每股虧損數據並不確定，且並無獲提供有關本年度虧損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充足文件，包括行使任何已發行購股權的已發行及潛在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將發行股份的已發行及潛在攤薄影響的數目無法確定。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依據。因此，本核數師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任何其他方面而言，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年內，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固定服務期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雅茹女士、李群盛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及時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指引及確保其效率。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慧女士則負責各業務單位之策略計劃及日常業務管理。

李湘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與李先生為期四個月的合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learning.com 內最少刊登七日。